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期限：一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披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其他说明

以上两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9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保荐机构代表；

（五）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地点: 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时间: 2015年9月10日上午10:00—12:00, 下午14:00—16:00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须在2015年9月10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 股东以申报买入

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18	科士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全部议案表决	100.00元
1	《关于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科士达”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18	买入	1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

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18	买入	1.00元	2股
362518	买入	2.00元	1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采用互联网投票为2015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列表”选择“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其他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艳红 宁文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86169275

通讯地址：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ningwen@kstar.com.cn

(二)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

-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_____

持 股 数 量：_____ 股东账号：_____

受 托 人 签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